

## 1070206 花蓮強震營所稅災害損失報備申請簡化流程作業

一、500 萬元以下案件--一律書審，程序如下：

- 1、受損商品或固定資產拍照（須加註日期）
- 2、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申請報備（填寫「營利事業原物料、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」或「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及設備報廢或災害申請書」。
- 3、若數量及金額一時無法統計，事後補具

二、500 萬元以上案件處理程序

(一)會簽案件--一律書審，程序如下：

1. 出具會簽承諾書
2. 填具申請書(國稅局現場輔導)若數量及金額一時無法統計，事後補具。
3. 附照片
4. 交國稅局完成核備

(二)損毀產品已投保者一律依保險公司認定金額書審。

三、非以上案件：

- 1、受損商品或固定資產拍照（須加註日期）
- 2、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申請報備（填寫「營利事業原物料、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」或「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及設備報廢或災害申請書」。

四、國稅局現場配合協助輔導

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7 年 2 月 8 日下午起將於經濟部工業局美崙工業區服務中心設置專屬服務櫃台，配合受理與現場勘查事宜。目前派駐人力 3~5 人。